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0046新竹市中山路1號
承辦人：陳龍全
電話：03-5250382
傳真：03-5259165
電子信箱：41502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交通警察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交字第1140049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11月份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違規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、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清冊所列車輛經以雙掛號通知車輛所有人，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，惟迄今仍無人認領，爰依規辦理拍賣公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隊

局長許頌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

新竹市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交字第114004901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局114年11月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違規車輛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、新竹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領本局114年11月份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並移置公有拖吊場(地址：新竹市延平路1段488號；電話：03-5228441)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，計汽車16輛、機車20輛，共計36輛。
- 二、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本局公有拖吊場領回，屆期未領回者，本局依法公告拍賣；另逾期未領回車輛所有物品，本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。
- 三、車輛拍賣後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

局長許頌嘉

